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适用累积投票制时，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數相同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可以按意愿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进行分配，分别投向各位董事候选人。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第二章 累积投票

第五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累积投票表决前，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应对公司累积投票制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适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公司董事的具体步骤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1. 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拟选举董事人數的乘积，即为该股东本次合法拥有选举董事的累积表决票数。
2. 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人數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各股东的累

积表决票数的计算方式。

(二)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具体操作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 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拟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 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一名或多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选举独立董事时, 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 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一名或多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投票方式:

1.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 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 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票数。
2. 若选票上某位股东使用的表决票数超过该股东合法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 (1) 若该股东的表决票数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 则按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计算, (2) 其他情形下该股东所选的董事候选人的选票无效, 该股东所有累积表决票数视为弃权。
3. 若选票上某位股东所投的董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的, 该股东所有累积表决票数也将视为弃权。
4. 若选票上某位股东使用的表决票数小于或等于该股东合法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 该选票有效, 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5. 投票结束后, 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 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 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 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第七条 董事的当选原则:

(一)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 的二分之一。

- (二) 如果每位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且董事候选人人数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则每位董事候选人均获当选。如果在股东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得票多者为当选。若因董事候选人得票未超过出席股东会所持股份的半数而致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符合得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规定决定当选的董事。
- (三) 若因2名或2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如同时当选则董事会成员超过《公司章程》规定人数，如均不当选则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时，则对该等候选人重新进行选举

第三章 附则

- 第八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低于”、“多于”、“过”、“以外”不含本数。
- 第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